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

为保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顺利进行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激发核心人才的企业家精神，传承和弘扬公司价值观，形成对公司发展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命运共同体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多层次分类合伙人体系，打造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激发核心人才的企业家精神，传承和弘扬公司价值观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，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、贡献紧密结合。

三、考核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计划的 6 名豫园股份合伙人。

四、考核机构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，并负责对参与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考核。

五、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

1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

合伙人期权计划在 2020-2022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，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，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行权条件。

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：

行权期	业绩考核目标
第一个行权期	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.85元/股，或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%
第二个行权期	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.9元/股，或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%
第三个行权期	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.95元/股，或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%

若公司当年（T年）通过二级市场资本募集进行重大投资并购、重组等，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是否将总股本变化及相关损益的影响，在T年及T+1年剔除，待T+2年再纳入累计影响。

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满足，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。如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，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。

2、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

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，激励对象只有在当年度保持合伙人身份（合伙人身份的保持与否根据文化价值观、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审视和评议）且绩效表现为“良好”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，否则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。

六、考核期间与次数

1、考核期间

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的前一会计年度。

2、考核次数

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间每年度考核一次。

七、考核程序

公司董事会对合伙人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定，综合评定内容包括价值观考评和业绩考评等。

八、考核结果管理

考核结束后，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。

九、附则

1、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、解释及修订。

2、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2日